鄂环鄂评字[2024]3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嘉胜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头肉牛

育肥场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胜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嘉胜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头肉牛育肥场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鄂托克旗赛乌素集约化养殖园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肉牛10000头，年出栏肉牛8568头。本次工程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牛棚18座及运动场、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粪棚，其他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和办公生活区均依托场区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不设供暖设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饲料加工设施依托现有工程，位于全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水加湿装置，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应加强强牛场环境综合管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日产日清，牛棚内铺垫细沙，保持牛棚长期处于干燥状态；储粪棚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好氧堆肥的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厂界NH3、H2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牛尿部分渗入牛粪及时清理至储粪棚堆肥，其余渗入牛棚及运动场垫土，及时更换牛棚及运动场垫土；青贮渗滤液经青贮渗滤液收集罐（50m3）收集后由罐车运至现有工程储粪棚堆肥；运动场、场区硬化道路四周设置挡水坡道及导流渠，防止雨水倒灌，雨水由导流渠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得外排。

4.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根据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开展定期监测。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病死牛按照动物卫生防疫部门管理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1月1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1月15日印发